







132X

I

II

7

\$ 220

4

## 發牌條件尚未辦妥

倘負責牌照事宜的衛生督察在視察查證後發現申請人仍未完全辦妥發牌條件，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各項尚未辦妥的發牌條件，同時提示申請人在完全辦妥這些條件後即時通知牌照辦事處，以便該辦事處人員再視察查證。

## 牌照申請被拒絕批出的上訴程序

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5(8) 條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決定拒絕你有關批出牌照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給予通知。假如你對署長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根據該條例第 125(9) 條的規定，在宣布有關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給你後的 14 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重要告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 and 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

## 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主要發牌條件

### (A) 標準發牌條件

#### 重要事項

在辦妥下列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條件後，即可獲簽發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但持牌人在獲簽發牌照後，仍須遵守消防處或其他政府部門已訂定或會在日後訂定的一切條件。

#### 1. 供應來源

所有在處所出售的預先煮熟食物須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為此，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 2. 燃料

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除將食物加熱外，不得在處所內煮食。

### (B) 標準持牌條件

1. 除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所發的牌照或許可證上另有規定者外，處所不得供作其他用途或用以經營其他類別的業務。
2. 上述持牌處所周圍環境的情況及在這些地點所進行的活動，必須不影響上址持牌處所的衛生，牌照方可維持有效。
3. 凡營業用的水必須取自公眾自來水喉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其他來源。
4. 須設足夠的容器，以運載、貯存或擺賣所有未加覆蓋的食物，並盡量使這些食物避免受到塵埃蟲鼠的沾污。
5. 處所內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合法來源所供應的食物。
6. 處所內只可加熱來自持牌食物製造廠或其他合法來源的預先煮熟食物，不得烹煮食物。
7. 處所內只可使用清潔及衛生的包裹物料及飲食器皿盛載所發售的外賣食物。食物容器須以能抵抗食物的高溫及酸度而不會釋出有毒化學物質的物料製造。
8. 將供顧客用的飲管或吸筒須裝載於出廠時的原有防塵包裝或其他防塵容器內。

9. 須將所有未用的器皿/杯貯存在碗碟櫃或容器內，該等碗碟櫃或容器須能防塵及防止蟲鼠進入。
10. 必須設置足夠有緊密封蓋的垃圾桶，以裝載等待清倒的垃圾和廢物。
11. 所有顧員均須穿著清潔罩衫或外衣。
12. 不可在處所內洗滌碗碟。
13. 處所內不得設置顧客座位間。
14. 處所內只可使用電力作燃料。
15. 持牌人或持牌人書面指定而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的經理人，須親身在持牌處所內主理業務。
16. 須存備食物購貨發票，發票上須顯示食物的供應日期、項目說明、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名稱及地址。在牌照有效期間須保留有關發票，以便衛生督察隨時要求查核及複印副本時，可以立即出示。

食物環境衛生署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 ( 其他牌照 ) 電  
話：2879 5712  
傳真：2507 2964  
電郵：hkis\_lo@fehd.gov.hk

九龍區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 ( 其他牌照 ) 電  
話：2729 1298  
傳真：3146 5319  
電郵：kln\_lo@fehd.gov.hk

新界區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大  
埔綜合大樓 4 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 ( 其他牌照 ) 電  
話：3183 9225  
傳真：2606 3350  
電郵：nt\_lo@fehd.gov.hk